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

T/SZSWA 008—2023

社会心理社会服务工作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public psychosocial social work service

2023 - 12 - 20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4.1 恪守专业伦理 1

 4.2 差别平等 2

 4.3 自我照护 2

5 服务内容 2

 5.1 社会心理健康监测 2

 5.2 心理素质提升 2

 5.3 危机干预 2

 5.4 社会关系调适 3

 5.5 社会适应及融入 3

 5.6 科普宣教 3

 5.7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 3

 5.8 政策倡导 3

6 服务方法 3

7 服务流程 5

 7.1 通用服务流程 5

 7.2 危机干预流程 5

8 服务保障 5

 8.1 服务场所与设施 5

 8.2 服务人员保障 6

 8.3 风险管理 6

 8.4 服务档案管理 7

 8.5 信息化建设 7

附录 A（资料性） 测量工具量表 8

 A.1 服务对象自杀风险评估量表 8

 A.2 风险识别评价表 8

附录 B（资料性）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表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小媛、林艳香、吉亚滨、李吉颖、蔡峥峥、王好艳、齐岩、钟宇灵、梁子聪。

引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这是新时代社会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必然要求,也为专业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和自身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继续提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然而在国家、行业和地方层面,社会心理社会工作服务尚未有统一的指导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在实践过程中,角色定位不够清晰,服务开展不够深入,亟待相关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出台。

本文件旨在规范和指导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帮助社会工作者了解和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范围、原则、内容与方法等,提高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专业水平,以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社会心理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社会工作者为有社会心理服务需求的个体和群体提供社会心理服务的原则、内容、方法、流程和服务保障等。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和心理学等理论和方法，以主导、协助、支持或协调等方式为社会全体人群提供社会心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 MZ/T 166—2021 社会工作督导指南
- T/SZSWA 004—2020 深圳市社会工作伦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心理服务 public psychosocial services

基于社会工作和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及文化的特点，积极主动预防和解决个体、群体与社会层面的心理问题，促进个体心理健康和自我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培育良好社会心态的专业服务。

3.2

心理危机 psychological crisis

个体因遭遇超出其个人能力的突发事件或重大困难而产生的心理失衡状态。

3.3

心理素质 psychological quality

是以生理素质为基础，在实践活动中通过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而逐步发展和形成的心理潜能、能量、特点、品质和行为的综合。

3.4

社会关系 social relations

人们在共同的物质和精神活动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即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

3.5

危机干预 crisis intervention

给处在危机之中的个体或家庭提供帮助与支持，使个体或家庭失衡状态得到有效缓解或持久消失，恢复或重建其社会功能至平衡状态的一种服务。

4 服务原则

4.1 恪守专业伦理

遵循T/SZSWA 004—2020的指引，慎重应对服务中的伦理问题，尤其关注自身工作胜任能力的变化，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保护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与隐私信息，接纳与尊重服务对象，避免和反对污名与歧视，倡导跨部门跨专业的合作与协调。

4.2 差别平等

以平等的方式对待服务对象，同时注重服务对象的差异，在服务过程中根据服务对象的特质、身份、年龄及所处生活环境等因素，提供最适当的、个别化的服务。

4.3 自我照护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关注并积极应对潜在的风险，维护个人安全；警觉专业耗竭，做好自我照顾，保障自身的身心健康。

5 服务内容

5.1 社会心理健康监测

开展社会心理健康监测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针对服务需求开展心理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识别潜在问题及需求，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 重点关注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人群及其他特殊人群，定期走访观察，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建立社会心理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明确风险预警及应对流程。

5.2 心理素质提升

5.2.1 认知和行为矫正

开展认知和行为矫正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帮助服务对象觉察并改变自身的非理性认知；
- 帮助服务对象纠正偏差行为或越轨行为；
- 帮助服务对象控制或戒断成瘾行为。

5.2.2 情绪管理

开展情绪管理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协助服务对象觉察个人情绪，了解个人情绪来源和表达机制；
- 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情绪表达能力，掌握情绪宣泄与社会适应的能力；
- 帮助服务对象增强情绪调节能力；
- 构建平等、尊重、包容、文明的社会环境。

5.2.3 生命教育

开展生命教育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生命健康主题教育：提升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及健康意识，理性看待生命健康及死亡；
- 生涯规划主题教育：协助服务对象明确个人需求和目标，正确应对个人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 抗逆力提升服务：协助服务对象提升挫折应对能力，增强其自尊自信水平；
- 为特定群体开展临终关怀服务，协助服务对象理性面对死亡，维护尊严、减少痛苦、消除恐惧、满足临终需求，提升生命质量。

5.3 危机干预

开展危机干预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制定危机干预服务制度，培育危机干预服务人员；
- 对心理健康筛查或评估结果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重点监测，如有危急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为陷入心理危机的服务对象提供无条件关注、陪伴、稳定情绪、输入希望、提供支持、恢复自尊、培养自主能力等服务。

5.4 社会关系调适

开展社会关系调适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协助服务对象个人正确认识人际关系，学习沟通技能，提升个人交际能力；
- 婚姻家庭关系促进服务：面向夫妻或亲子，提供夫妻矛盾调解、亲子关系促进、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
- 纠纷调解服务：面向有纠纷调解需求的个体或群体，提供咨询、关怀或援助服务，链接资源，协助矛盾双方妥善沟通，解决纠纷。

5.5 社会适应及融入

开展社会适应及融入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流动人群融入服务：搭建活动平台，帮助流动人群认识、适应及融入社区，增强其社会身份认同感及归属感；
- 社群融合服务：增强不同群体之间的互动和认识，促进相互理解和认同，缓和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冲突；
- 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减少社会大众对特殊群体的排斥和负面认知，帮助残障人士、困境儿童、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在社区内获得更高质量生活，促进社区矫正人员、戒毒人员顺利完成社会融入，协助行为偏差青少年适应学校和社会生活等。

5.6 科普宣教

开展科普宣教服务，宜包括以下内容：

- 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育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及预防知识普及：引导社会大众科学认识心理及行为问题，减少或消除对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非理性认知；
- 多元主题的友好行为宣传倡导活动：减少或消除社会大众对精神障碍、矫正帮教等特殊群体的偏见或刻板印象，接纳特殊群体，营造宽容友爱的社会环境；
- 突发或重大危机事件应急处置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大众的危机意识，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5.7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

参与全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工作，宜包括以下内容：

- 建立服务联动及响应机制，培育危机应急响应专项队伍，畅通服务流程，服务覆盖全人群；
- 发动、培育、引导社区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心理服务；
- 协助相关单位链接、整合资源，参与构建“社区—街道—区/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5.8 政策倡导

开展政策倡导工作，宜包括以下内容：

- 对社会心理服务的进行宣传和倡导，增强个人、团体、组织以及相关部门达成对身心健康的重要共识，以扩大至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 针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分析社会心理服务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和理论研究成果，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

6 服务方法

6.1 在通常情况下，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直接服务方法，或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服务方法，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心理服务。

6.2 针对有特定需求的服务对象，社会工作者可采取以下方法提供服务。

6.2.1 量表筛查

运用符合规范的心理健康调查量表，组织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针对目标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重点针对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做好预防和支持工作。

注：心理健康量表筛查适用于具备一定的沟通和表达能力的服务对象。

6.2.2 个案管理

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协调医疗工作者、心理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人员，整合资源构建服务支持网络，监督、评估个案服务情况，以满足服务对象的复杂需求。

注：个案管理适用于有多重复杂需求、需要协调多方资源或关系的服务对象。

6.2.3 团体辅导

在团体情境下，以团体为对象，运用适当的策略和方法，通过团体成员间的互动，促使个体在交往中通过观察、学习、体验，认识自我、探讨自我、接纳自我，调整和改善与他人的关系，学习新的态度与行为方式，激发个体潜能，增强其适应能力。

注：团体辅导适用于具有同质性需求或目标的服务对象。

6.2.4 家庭教育指导

运用结构性家庭治疗、行为性家庭治疗、策略性家庭治疗、分析性家庭治疗等模式，关注服务对象的¹家庭关系及家庭系统对其产生的影响，协调家庭成员关系，改善家庭行为，提高服务对象及其家人对心理状态的觉察和思考，改进家庭功能，促进家庭成员心理健康。

注：家庭教育指导适用于遭遇家庭冲突或家庭功能不良的服务对象。

6.2.5 艺术疗愈

通过心理剧、绘画、沙盘、音乐、舞蹈、园艺、书法等艺术疗愈手段，促进服务对象觉察及表达情绪和感受，帮助服务对象缓解负面情绪，了解内心处境，看到问题表象及背后的原因，从而获得价值感、培育正向心理。

注：艺术疗愈适用人群广，不限制服务对象类型。

6.2.6 情绪管理训练

运用积极心理治疗、认知行为疗法、正念训练等理论，采用小组、工作坊、活动等多元化的形式帮助服务对象学习情绪管理知识、技巧，掌握适合自己的方式并运用在日常生活，从而改善自身的情绪问题。

注：情绪管理训练法适用于易怒、易悲等情绪管理不善的服务对象。

6.2.7 人际关系训练

通过模拟练习、心理剧等专业方法，帮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察觉其在群体中的习惯性角色定位、行为反应等，引导服务对象掌握表达、倾听、理解、合作、沟通等方面的技巧。

注：人际关系训练适用于受人际关系困扰、需要提高人际关系能力的服务对象。

6.2.8 危机干预六步法

对处于心理危机的个人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其危机症状得到立即缓解和持久的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增强个人应对心理危机的能力。危机干预六步法适用于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或精神压力、处于心理危机状态中的服务对象。

危机干预六步法具体步骤包括：

- a) 确定问题；
- b) 保证求助者安全；
- c) 给予支持；
- d) 提出并验证可应对危机的变通方式；
- e) 制定计划；
- f) 获得安全承诺。

6.2.9 社会倡导

运用讲座论坛倡导、海报宣传倡导、名人效应倡导、问题研究及政策研究倡导等方式向社会大众倡导正确的理念或行为方式，增强社会大众心理健康素养，建立客观的社会认知，提高全民健康意识。

注：社会倡导适用于全体居民。

7 服务流程

7.1 通用服务流程

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参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的通用流程要求开展服务。其中个案工作及小组工作分别按照MZ/T 094—2017、MZ/T 095—2017的规定执行。

7.2 危机干预流程

7.2.1 危机识别

在发生或发现心理危机前，社会工作者宜针对常见的心理问题开展危机识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依托居民走访、心理调查、入户评估等方式，对居民尤其是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状态评估工作；
- 在日常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中树立预警意识，及时发现危机苗头，准确把握危机线索，并按照所属岗位的危机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向上汇报；
- 联合公安民警、医护人员、社区专干、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组成危机干预队伍，进行联合干预的协调准备。

7.2.2 危机干预

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应始终关注服务对象的安全，并开展以下干预工作：

- 迅速与服务对象建立心理连接；
- 精准界定服务对象的核心问题；
- 及时稳定服务对象情绪；
- 向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心理、生活、社会和信息等支持，并协助其寻找替代性方案；
- 协助服务对象制定计划、恢复自尊、重新建立自我控制和自主能力，并获得服务对象的安全承诺。

7.2.3 跟进随访

在完成或基本完成服务对象心理危机干预后，社会工作者应做好后续辅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服务对象亲友、现场目击者和一线干预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如有必要，为其开展应激后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 对服务对象进行跟踪随访。

8 服务保障

8.1 服务场所与设施

8.1.1 线下服务场所及设施要求

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应有基本的心理服务场所，如心理辅导室、社会工作者面谈室、多功能活动室等，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宜配置座椅、茶几等基本设施。在街道、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场所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尽可能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适宜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8.1.2 线上服务设施要求

若需通过视频、语音、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线上心理服务，宜为社会工作者配备办公通讯工具或线上通讯平台，并注意以下事项：

- 除遇危急状况，通常不使用私人联系方式开展服务；

——选择线上通讯平台时注重其正规性和安全性，充分考虑线上服务的隐私问题，保障服务对象信息的安全。

8.2 服务人员保障

8.2.1 资质要求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宜持有国家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心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2.2 知识技能和继续教育要求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除了具备心理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技能外，还应在知识技能和继续教育方面符合以下要求：

- 掌握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 根据服务需要，每年接受与社会心理服务或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不少于 80 个学时，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注：当社会工作者运用6.2.2至6.2.8的服务方法及其他特定服务方法时，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

8.2.3 督导保障

参与社会工作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应定期接受个别或团体督导，建议频率不低于1次/月。督导者开展相关督导工作除了按照MZ/T 166—2021执行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备 4 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经验，熟练掌握专业督导方法和技术，善于解决复杂的问题，推动专业实务发展；
- 发挥行政、教育和支持的功能，为参与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服务项目、社会心理知识技能训练、情绪疏导和压力疏解等相关服务。

8.2.4 人员安全保障

8.2.4.1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指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自身的安全以及服务场所的安全，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为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购买职业保险，并开展安全事件演练；
- 提供心理服务的场所应安装安全设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8.2.4.2 心理安全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应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评估自身与服务对象需求的适配性，实时觉察自身工作中的身心状态，需要时及时转介、回避、终止与退出。

8.3 风险管理

8.3.1 风险识别

社会工作者及其所在组织、团队宜考虑社会心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并识别各种风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社会心理社会工作服务面临的潜在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安全风险：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如服务对象存在非理性行为、设施设备安全性不足、服务环境设置不合理等；
- 技术风险：专业技术不成熟、不配套而带来的风险，如服务水平不足、人才储备缺乏、服务目标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性不高等；
- 伦理风险：专业价值观与实际工作冲突而产生的风险；
- 社会环境风险：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等社会环境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如法律法规变动、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社会文化和道德风俗改变等。

8.3.2 风险应对

社会工作者宜参考风险管理计划、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应对能力、进展状态、技术复杂性等因素，对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风险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进行风险分级排序。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社会工作者可采取以下方式，应对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风险：

- 减低风险：采取措施使风险减低到可接受水平，如通过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减低技术风险；
- 规避风险：改变服务计划以消除特定风险事件的威胁，如通过取消高风险活动规避安全风险；
- 转移风险：将风险转移给第三方，如通过购买保险、及时上报转移伦理风险；
- 接受风险：在降低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等措施无效的情况下，应接受风险后果，如接受社会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8.3.3 风险监控

在参与社会心理服务时，社会工作者宜对服务风险的规划、识别、评估、应对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 服务档案管理

8.4.1 社会工作者应根据保密原则，开展服务档案的移交、储存与保管、借阅、销毁、保密等工作，避免服务档案信息泄露。服务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所在服务单位要求而定，到期后应按规定销毁。

8.4.2 社会工作者应及时、全面归档服务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档案，包括服务建档信息、服务受理记录等；
- 服务过程的记录，包括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相关服务记录；
- 服务质量监控记录，包括成效测评情况和服务计划调整情况等；
- 服务转介和跟踪记录，包括服务转介情况及跟踪回访情况记录。

8.5 信息化建设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将服务相关信息纳入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参与社会心理服务数据库建设，定期开展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并用于服务成效评价、社会心理现象和问题研究与相关决策；
-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手段，条件允许时宜配合使用智能系统和设施设备新型工具，提升服务效果；
- 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的信息安全工作，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附录 A
(资料性)
测量工具量表

A.1 服务对象自杀风险评估量表

表A.1给出了服务对象自杀风险评估量表。当服务对象有出现列表中的部分行为特征时，请使用该量表对其进行自杀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介入。

表A.1 服务对象自杀风险评估量表

行为表现	赋分	得分
1. 绝望感	3	
2. 近期有负性生活事件	1	
3. 被害妄想或有被害内容的幻听	1	
4. 情绪低落/兴趣丧失或愉快感缺乏	3	
5. 人际和社会功能退缩	1	
6. 言语流露自杀意图或行为表现反常	1	
7. 计划采取自杀行动	3	
8. 有自杀家族史	1	
9. 亲友死亡或重要的亲密关系丧失	3	
10. 有精神病史	1	
11. 独居	1	
12. 有自杀未遂史	3	
13. 缺乏社会支持	1	
14. 物质滥用（酒精等）	1	
15. 罹患晚期疾病	1	
总分	25	
注：上述 15 个条目量表根据加分规则得出总分，分数越高代表自杀的风险越高。0-5 分为低自杀风险；6-8 分为中度自杀风险；9-11 分为高危自杀风险；12 分及以上为极高自杀风险。		

A.2 风险识别评价表

表A.2给出了风险识别评价表。当服务中存在潜在的服务风险，难以识别、衡量风险程度时，可使用该评估工具表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

表A.2 风险识别评价表

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	风险评价			风险系数
	严重程度	发生可能性	可检测性	

表A.2 风险识别评价表（续）

注：严重程度*发生可能性*可检测性=风险系数； “严重程度”分1到4四级评分，严重程度最小为1分，最大为4分； “发生可能性”分1到4四级评分，发生可能性最小为1分，最大为4分； “可检测性”分1到4四级评分，最容易被检测为1分，最难被检测为4分。				



附 录 B
(资料性)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表

表B. 1给出了全市社会心理服务热线信息列表。

表B. 1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表

单位名称	资源类型	电话	工作时间
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及危机干预资源	400-9959-959	周一至周日，24 小时
中国共青团	青少年安心服务热线	12355	周一至周日，24 小时
福田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83422376	工作日 8:00-23:00
罗湖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82451199	周一至周日，24 小时
盐田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25251911	工作日 9:00-18:00
南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4008308525	周一至周日，24 小时
宝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29916168	周一至周日，8:30-22:30
龙岗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28990809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龙华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4009633885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坪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85209333	周一至周日，8:30-17:30
光明区精神卫生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23425044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理援助热线	0755-84205422	工作日 9:00-12:00， 14:00-17:30
深汕特别合作区	心理援助热线	0755-25629459	周一至周日，24 小时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心理援助热线	0755-82172582	工作日 9:00-23:00
注：以上心理热线均为公益服务，整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政法委, 中宣部, 等.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8]44号. 2018年
- [3]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宣部, 中央综治办, 等.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卫疾控发[2016]77号. 2016年
- [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民政厅, 等.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卫[2019]78号. 2019年
-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 深府办函[2019]152号. 2019年
- [6] 深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深民函[2020]62号. 2020年
- [7] 白学军, 史柏年. 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基础读本[M]. 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8.
- [8] 韦志中, 漆德安, 林平光. 社会心理服务的机遇与挑战[M].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9.
- [9] 闫洪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解析[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 [10] 俞国良. 社会心理学[M]. 第4版.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6.